

中国犬敏捷锦标赛章程

(版本号: V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与目的

为规范中国犬敏捷锦标赛（以下简称“本赛事”）的组织与管理，促进犬敏捷运动在中国健康、有序发展，提升赛事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推广“责任养宠、人犬和谐”的科学理念，并以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本土犬类竞技体育 IP 赛事为目标，特制定本中国犬敏捷锦标赛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赛事原则

中国犬敏捷锦标赛 | PACTS Unleashed, 以奥林匹克精神为引领，秉持激情、无畏、协作、超越的赛事理念，用国际一流标准构建专业竞技体系。赛事坚守犬只福利优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创新模式推动中国犬敏捷运动标准化、国际化发展，助力中国犬类运动强势崛起、迈向世界舞台。

第三条 主办与承办

本赛事由政府机构权威指导，北京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是本赛事唯一主办方。任何企业作为本赛事承办方，均必须依照本章程及主办方制定的规则执行。

具体指导单位、主办、承办、协办及支持单位名称以当年度赛事官方公告为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组织委员会

赛事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全面负责赛事的战略规划、总体协调、资源整合和重大事项决策。

第五条 裁判委员会

赛事设立裁判组，由具备国际裁判资质的非中国籍裁判团队组成。设裁判长、首席裁判和助理裁判。其中最少一名国际资格裁判来自主办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1. 依据本章程及国际惯例，制定并解释当届赛事的具体规则。

2. 负责赛道设计与审查。

3. 负责比赛期间的执裁工作，并对比赛结果拥有最终裁定权。

4. 受理并仲裁比赛期间的相关争议。

5. 原则上可以安排具备国际裁判资质的中国籍裁判协助裁判团队完成辅助工作。

第六条 监督仲裁委员会

赛事设立监督组，由主办方、政府部门人员、外籍裁判组成，负责监督赛事的公平性与规范性。同时设立兽医组，提供全程医疗应急保障，并有权对不适参赛犬只提出退赛建议。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

赛事设立专家委员会，由参加过国际犬敏捷赛事的专业指导手、媒体人、主办方、政府部门人员组成，是确保赛事专业性与技术含量的智囊团。

负责竞赛规则的审定与解释，设计犬只福利、训练及动物行为学方面的专业指导，并可对赛事进行技术点评与总结。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报名要求

第八条 指导手资格

1. 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或合法在华居留的外籍人士，以及部分特邀的国际指导手及犬只资格。

2. 未成年指导手需由监护人陪同并签署同意书。

3. 熟悉并承诺遵守本章程及赛事所有相关规定。

4. 按赛事规则设置，参赛犬只按肩高分【5】个组别，每位指导手最多报【5】只参赛犬，并按一人一犬为一组的原则，入围奖项设置中的总成绩奖。

5. 赛事不支持比赛期间更换指导手，如出现需要更换指导手的情况，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组委会，并由当届裁判委员会、监督仲裁委员会研究后予以回复。

第九条 参赛犬只资格

1. 健康证明：参赛犬只必须身体健康，持有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年度狂犬病疫苗接种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效认定为本赛事前 10 日内开具为有效。

2. 年龄要求：专业组参赛犬只年龄须在 18 个月以上，新秀组参赛犬只年龄须在 12 个月以上。

3. 禁赛情况：处于怀孕期或哺乳期的母犬，以及有攻击性行为或健康状况不佳的犬只禁止参赛。

4. 非禁赛情况：处于发情期的母犬，按国际惯例为犬种准备相应的解决方案，需指导手提前告知组委会（即主办方）。

5. 品种要求：所有品种的犬只均可参赛，但须符合上述健康及行为标准。

6. 芯片或犬面部识别管理：为保障本赛事原则，参赛犬只必须登记已有芯片或与赛事组委会委托政府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进行芯片的植入，及犬面部识别方可报名参赛。

第十条 违规行为

本赛事是为指导手及其爱犬提供展示技能、交流学习的平台，章程和规则内的条款均以正规赛事进行定位和规划。因此，专业组及新秀组赛事杜绝一切以成绩为目的违规行为。本条涉及的行为，组委会（即主办方）均视为违规行为。

1. 专业组及新秀组比赛，不允许一只犬由不同指导手在一个组别进行多轮比赛。

2. 专业组及新秀组比赛，不支持只报名参赛，不要比赛成绩及类似的体验。

3. 新秀组指导手参赛，其参赛犬只必须是经过犬敏捷专业训练的新犬。

4. 参加过国内或国际犬敏捷赛事专业组的犬只，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参加新秀赛。

5. 违反犬只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犬只资格、检疫等材料信息上弄虚作假的。

第十一条 违规处罚

出现本章程第十条行为的，将按以下违规处罚条款执行相应处罚。本条款仅限于本赛事组委会（即主办方），维护所有参赛指导手及其爱犬权益设置。

1. 取消涉事犬只成绩和参赛资格，报名费不退，永久不得报名参赛；

2. 取消报名指导手的全部犬只成绩和参赛资格，且报名费不退，永久不得报名参赛；

3. 取消涉事狗主人及其全部参赛犬只的成绩和参赛资格，且报名费不退，永久不得报名参赛。如涉及未参赛的狗主人，同样永久不得报名参赛；

4. 已完赛发现的，核实后奖牌、证书、奖金全部收回，并在官网、媒体号公布违规处罚信息，永久不得报名参赛。

第十二条 报名方式

报名参赛的指导手须通过赛事官方指定的线上平台，即：中国犬敏捷锦标赛官方微信小程序或北京时间网站（APP）渠道，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完成报名，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报名成功后，视为自动接受本章程的所有条款。

第四章 赛事设置与规则

第十三条 肩高分组

为确保公平，参赛犬只按肩高分为以下【五】个不同组别：

组别	肩高	跳栏高度
微型犬组（XS-Extra Small）	≤ 28cm	200mm
小型犬组（S-Small）	>28cm 且 ≤ 35cm	300mm
中型犬组（M-Medium）	>35cm 且 ≤ 43cm	400mm
中大型犬组（IM-Intermediate）	>43cm 且 ≤ 50cm	500mm
大型犬组（L-Large）	> 50cm	600mm

第十四条 赛事级别分组

每个身高组别内，设置【2】个级别分组：

专业组：适合经验丰富的指导手和犬只报名参赛。赛道复杂，对速度和精确度要求最高。

新秀组：适合新手或有一定经验指导手和犬只报名参赛。对于新手赛道简单，速度要求较低。对于有一定经验的赛道难度和速度适中。

第十五条 赛事组成

2. 标准敏捷赛（Agility）：包含跳跃类、隧道类、接触障碍类（如 A 型板、独木桥、跷跷板）等全部障碍。

2. 跳跃赛 (Jumping): 仅包含各类跳跃及隧道障碍。

3. 新秀赛: 仅含跨栏和隧道障碍。

第十六条 比赛规则

1. 按赛制原则, 比赛采用计时赛制。排名按以下顺序依次判定:

(1) 单项奖项: 优先以 0 失误 (Clean Run) 为依据, 其次比较罚分, 最后比较用时。

(2) 总成绩奖项: 优先比较单场存活场次; 场次相同者, 再比较 0 失误 (Clean Run) 次数, 其后比较总罚分, 最终以总用时确定名次。

(3) “专业组超级 MVP” 荣誉以每个肩高组为单位, 6 场都存活, 场次相同者, 再比较 0 失误 (Clean Run) 次数, 其后比较总罚分, 最终以总用时确定名次。

2. 赛道熟悉: 指导手可在赛前按本赛事规则熟悉赛道 (不允许带犬)。

3. 比赛进行: 比赛开始后, 除裁判指令外, 指导手不得接受任何场外指导。严禁对犬只使用任何形式的暴力或恐吓。

第十七条 奖项设置

1. 获得新秀赛参赛资格指导手, 均会获得赛事主办方颁发的参赛纪念奖牌【1】枚。

2. 专业组、新秀组所有参赛指导手都可以通过官方小程序下载“完赛证书”电子版。

3. 专业组标准敏捷赛、跳跃赛及新秀组每单场每个肩高组别均设置冠、亚、季军奖项, 颁发奖牌, 并可通过官方小程序获取“成绩证书”电子版。按赛制原则, 所有奖项排名, 0 失误 (Clean Run) 优先, 之后比罚分、最后比时间。

4. 设置专业组标准敏捷赛、跳跃赛及新秀组总成绩奖, 每个肩高组均设置冠亚季军奖项, 颁发奖牌+奖金, 并可通过官方小程序获取“成绩证书”电子版。总成绩排名以每个肩高组为单位, 先比单场存活, 单场存活多的, 同等存活场次的, 再比 0 失误 (Clean Run), 之后比总罚分, 罚分少的晋级。如果罚分相同, 再比时间。

5. 设置“专业组超级 MVP” 特别奖项。超级 MVP 必须是三场专业标准敏捷赛均有成绩和三场专业跳跃赛均有成绩, 即专业组【6】场比赛都存活, 才有资格争取超级 MVP 荣誉。

超级 MVP 设置【1】名, 颁发奖牌+奖杯+奖金, 并可通过官方小程序获取“成绩证书”电子版。任何肩高组超级 MVP 空缺, 当年奖金自动滚入下一年赛事。

“专业组超级 MVP” 荣誉以每个肩高组为单位,【6】场都存活, 先比 0 失误 (Clean Run), 之后比总罚分, 罚分少的晋级。如果罚分相同, 再比时间。

第五章 安全与责任

第十八条 安全管理

1. 所有人员 (包括指导手、工作人员及观众) 在赛事区域内必须妥善管理自己的犬只, 全程佩戴牵引绳 (比赛时除外)。

2. 参赛指导手须自行承担其个人及犬只的安全责任, 建议购买相关意外保险。

3. 如遇犬只出现攻击行为或严重健康问题, 组委会 (即主办方) 有权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第十九条 责任免除

1. 指导手须理解并同意, 犬类竞技运动存在一定固有风险。因指导手个人原因或其犬只行为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第三方纠纷, 均由指导手自行承担责任, 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及协办方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加强赛事的管理和监督, 规范各指导手参赛行为, 确保中国犬敏捷锦标赛顺利进行, 向社会公众展现中国犬敏捷运动的良好精神面貌。参赛指导手须签订《中国犬敏捷锦标赛参赛承诺书》后获得参赛资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章程解释权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犬敏捷锦标赛组织委员会 (即主办方) 所有。

第二十一条 生效与修改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组委会有权根据赛事发展需要, 对本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章程将以官方公告形式发布。

中国犬敏捷锦标赛组委会 (主办方)

2026 年 04 月 09 日